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所属的相关供热资产及用于供热装备实施节能环保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外部借款等。本公司各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自股票停牌以来均在抓紧时间推进工作，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加紧进行中，已接近尾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3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上述工作完成并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3 日